

一九二〇年代，在美國所謂的流行歌曲 (popular music) 開始萌芽於音樂界。三十年後，它的迅速茁壯，壓倒了已在音樂界享有數百年盛譽的古典樂 (Classical music)，引起了古典派護衛人士莫大的恐慌，音樂界的內戰，自此展開其序幕。一九五五年起，歷經十數年的鬥爭，雙方人士想盡了一切尖刻邪惡的字眼，欲將對方打入冷宮，甚至根本上否認其存在價值，但很少人能真正冷靜下來，從根本上思考究竟什麼是古典音樂？什麼是熱門音樂？兩者又要以什麼來區別？以曲子的長短嗎？以作曲的方法嗎？或是以樂隊的性質來分？

或許有人認為要以一個確切的定義來分辨出古典與熱門音樂是多餘的，因為當你聽到一段音樂 (A piece of music)，甚至它的旋律對你是完全陌生的，你也可以光憑直覺分辨出它究竟是屬於古典氣氛 (Classical mood)，或是屬於通俗氣氛 (popular mood) 的。這也就是內戰的起因：太容易區分了，從來沒有人會對一首曲子究竟是屬於古典音樂或是熱門音樂而起爭執，以至於忽略了其重要性。事實上，誰會想到過這種“直覺”的依據到底是什麼？

十數年中，也有不少人默默地在這場內戰做調解人，其中較引人注目目的是曼陀凡尼 (Mantovani)，他和他的樂隊 (Mantovani and his Orchestra) 創造出一種特殊風格的音樂——所謂半古典樂 (Semi-Classical music)，頗得一些溫和派人士的讚賞，他的音樂也因此既美，甚至台灣，引起極大的轟動。

這場由偏見引起的內戰、和談條件自始至終掌握，引起極大的轟動。

這場由偏見引起的內戰、和談條件自始至終掌握在古典樂派人士的手裏。由於具有數百年輝煌歷史背景，這派人士自視頗高，固步自封，自然也較頑固而不肯降級與熱門樂派妥協。但近年來，由於兩位在古典音樂界享有極高地位音樂大師的努力，總將這派人士的觀點更正了過來，這兩位值得大畫特畫的人物就是：波士頓大眾管弦樂團 (Boston Pops) 的指揮亞瑟費得勒 (Arthur Fiedler) 及紐約愛樂交響樂團 (New York Philharmonic Orchestra) 的指揮伯恩斯坦 (L. Bernstein)。

我們知道一首曲子乃是由許多旋律 (melody) 構成，而旋律就是旋律 (A melody is a melody)。

“make the knife”做了一個比較，證明了他的觀點。那麼曲子的長短可做為依據嗎？也不行！雷姆斯基·可薩可夫 (Rimsky-Korsakov) 的《大熊蜂的飛行》(The Flight of the Bumble Bee) 長僅一分多鐘，而披頭 (Beatles) 的 Hey Jude 卻有七分多



論長就說不過去了。

既然古典音樂與熱門音樂無法確切區分，兩者間又有什麼關連沒有？亞瑟費得勒爲了說明這點，將一首由投機者 (Ventures) 熱門吉他樂隊演奏的熱門音樂 Slaughter on 10th Avenue 做爲主題，



發展成了一首極富 Classical mood 的所謂古典音樂而大受歡迎，這起碼說明了交響曲中的“主題”和熱門音樂是同性質而可以互變的。

說到這裏，一定還有人要以“價值說”來懷疑上述觀念的正確性。許多人由於熱門音樂的流行壽

命短，因而懷疑到其存在價值。我們知道所謂流行，必要得到人心，而就像交女朋友一樣，欲得芳心，首先得令她對你熟悉 (Familiar)，一首較短或是旋律重覆較多的曲子，較易爲人所熟悉，而熟悉後聽的次數一多，就會令人厭煩，熱門音樂在這方面吃了大虧。假如你既是個古典迷，又是個熱門迷，相信你在一個月內聽到 Kiss Me Good Bye 的次數要比你終身聽田園交響曲的次數多出數倍，故我們可以“經得起聽”的次數來衡量一首曲子，卻不能以“壽命”來做標準。另外，假如你願意以“影響力來支持“價值說”的話，你將發現古典“好”多於古典“迷”，而熱門“迷”卻多於熱門“好”，故此謂的“價值”也是個令人“迷糊”的問題。

順便介紹 Arthur Fiedler 如何改變人們的觀念。在美國，每個交響樂隊都有個 Concert Season，將一年來的努力呈現在愛好者面前。首先他在兩首古典名曲間穿插上一首進行曲，其後就大膽的將熱門音樂帶進古典音樂會中（如披頭在美國的成名曲 I want to hold Your Hand 等等）以填補時間的空隙，沒想到此舉大受讚賞，於是他乾脆在每逢聽衆有“安可”時就來上一段熱門歌曲，偶然地，也請熱門音樂的名樂手如 Al Hirt 等來和他合作一曲，當然不要忘記這是在具有傳統性的古典音樂演奏會中，這種作風受到批評，已表現出群衆接受了他的觀念。

至於古典音樂的通俗化，早在熱門風行多時，如 Carmn, Strangers no more, Now, Stay, Full moon & Empty arm, Rap City …等等，不勝枚舉。而美國的所謂現代古典作曲家，更不避嫌的將阿哥哥 (A-go-go) 節奏皆用在其作品中，充分表現出古典、熱門本一家的觀念早爲音樂家們所接受，而現在該輪到我們這些忠實聽衆覺悟的時候了！

